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 (A09030000E_11400587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87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於114年7月10-11日
(星期四、五)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穿透
馨生第一縷光-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」，請
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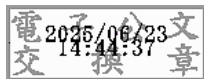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6月13日總護綜字第11401007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邀請重大兒虐案件、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分享並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中的法律制度與實務經驗。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，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的橫向合作關係，進一步促進跨專業領域的對話與合作，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與支持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大會網站(<https://form.jotform.com/242561144013444>)完成報名。
- 四、本活動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與會人員現場完

成電子報到核備（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便
登錄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